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洪勝海

被告 宇通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翁小庭即翁睿妤

被告 陳家寧即陳建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6萬6,64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新臺幣（下同）266萬6,6
47元及利息與違約金（利息及違約金均按固定利率計算）；
訴狀送達後，改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266萬6,647元及如附
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利息及違約金均按機動利率計
算），核屬減縮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
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於法自無不
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1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宇通有限公司（原名鴻通能源科技有限公
04 司）邀同被告翁小庭、陳家寧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1
05 1月16日向伊銀行借款2筆，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70
06 萬元及30萬元，借款期限均自109年11月16日起至114年11月
07 16日止，依年金法於每月6日平均攤還本息，其中自109年11
08 月6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之利息，按中央銀行專案融通利
09 率加週年0.9%計算，110年7月1日以後之利息，則按伊銀行
10 之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2.4%計算，如有一期未依約清償本
11 金，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按原約定利率
12 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
13 0%，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其後，被
14 告宇通有限公司又邀同被告翁小庭、陳家寧為連帶保證人，
15 於110年11月23日向伊銀行借款2筆，金額分別為新臺幣320
16 萬元及80萬元，借款期限均自110年11月23日起至115年11月
17 23日止，依年金法於每月23日平均攤還本息，其中自110年1
18 1月23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之利息，按中央銀行專案融通
19 利率加週年1.5%計算，111年7月1日以後之利息，則按伊銀
20 行之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2.05%計算，如有一期未依約清償
21 本金，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按原約定利
22 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
23 0%，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宇
24 通有限公司自113年8月該期起即未依約清償，各筆借款尚有
25 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26 保證法律關係，伊銀行得請求被告連帶返還本金266萬6,647
27 元，並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
28 文第1項所示。

29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0 述。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授信動撥申
02 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
03 申請單及原告銀行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變動明細等件為證。
04 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05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
06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
07 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

08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
12 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
13 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
14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
15 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
16 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
17 之給付，亦分別為民法第739條、第740條及第273條第1項所
18 明定。經查，被告翁小庭、陳家寧為本件被告宇通有限公司
19 向原告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而被告宇通有限公司積欠原告借
20 款本金266萬6,647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尚未清
21 償，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2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
23 應予准許。

24 四、依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
25 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7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聖芳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潘豐益

06 附表：

07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70萬9,083元	自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率4.14%（按原告銀行之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2.4%機動調整）計算。	自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7萬8,788元	自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14%（按原告銀行之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2.4%機動調整）計算。	自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3	153萬3,021元	自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率3.79%（按原告銀行之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2.05%機動調整）計算。	自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4	37萬5,755元	自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9%（按原告銀行之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2.05%機動調整）計算。	自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